

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

(2019年10月)

1、考试组织

(1) 考试时间和地点安排。教务处负责安排期末大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学期初补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课程负责人负责安排期中考试（非期末大考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并报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任课教师、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学生考试时间和地点。

(2) 监考教师安排。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学期初补考和期末大考监考教师以及公共课重修考场监考教师，各系负责安排期中考试监考教师，并报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对于期中考试需要安排其他系监考教师的，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原则上每40名学生安排2位监考教师，每个考场不少于2位监考教师。公共课重修考场每30名学生安排1位监考教师（一般为辅导员）。

2、考试资格审查

(1) 学生修习一门课程，原则上必须参加听课、完成作业、参加平时考核，方可获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资格。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一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记。

(2) 考试前两周，任课教师对学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审查。对于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任课教师须填写“取消考试资格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由教学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3、考核方式和要求

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方式一般应采用闭卷、笔试的形式，也可采用开卷，口试或者笔试、口试相结合，大型作业（设计），上机考试等方式考核。考查方式可采用笔试或口试形式随堂进行，考核一般不要求统一印制试卷。

考查课的成绩，可由任课教师根据期终考核成绩与学生完成课内作业情况、平时测验、课堂讨论、实习报告等情况评定，也可根据学生的平时成绩（包括课堂提问、作业、阶段测验、课堂讨论等）评定。

4、考试命题

(1) 课程负责人负责命题，试卷必须统一使用“济南大学试卷模板”格式。

(2) 每门课程应在考前一周准备覆盖面、难易程度、数目份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两套试题应在题量、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重复率不得超过 20%；试题内容与前两次同一课程试题的重复率控制在 30% 以内。

(3)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应清晰准确，客观性试题答案要准确无误，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要给出评分要点；多种解法的试题要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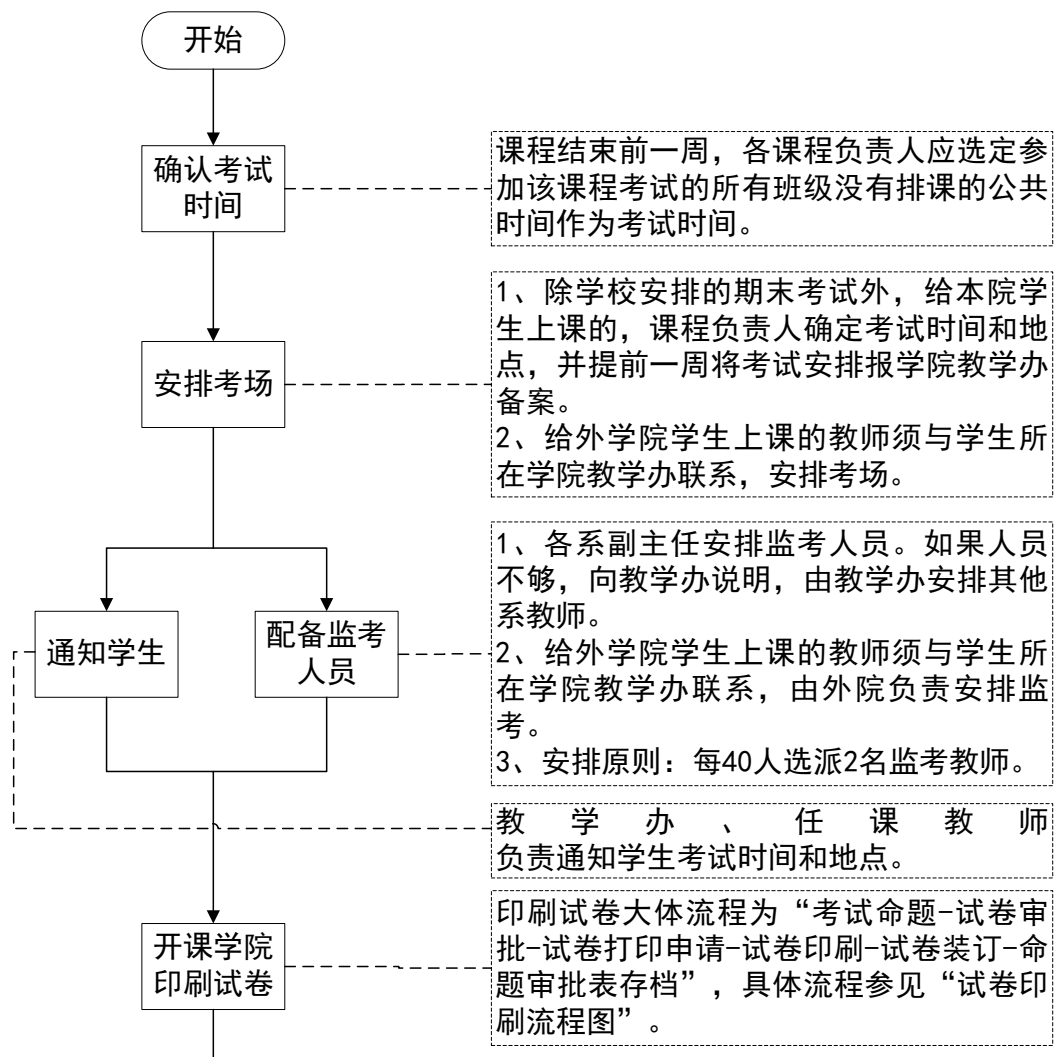
(4) 命题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提供试题并填写《济南大学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经系主任签字审核并选定考试用题，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签字后，课程负责人根据学校要求印刷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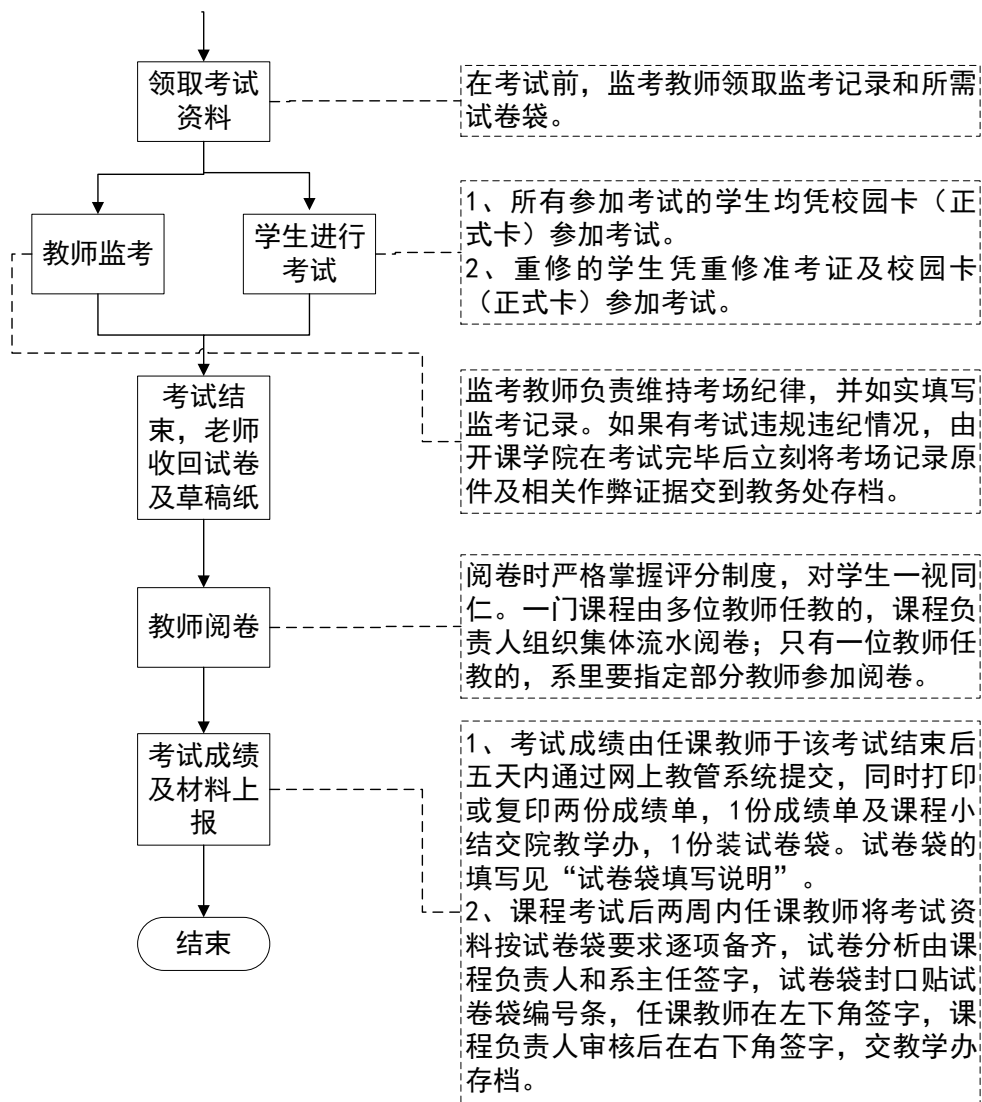
本规定如与学校的相关规定有冲突，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附：考试管理流程，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刷管理流程。

2019 年 10 月

附：课程考试管理流程





附：试卷印刷管理流程

